

T 4686 / 3820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5 1940

三朝要典卷之五

挺擊

二月癸卯給事中毛士龍疏曰自張差之變作諸臣以攻差者捏為

東朝之黨夫

東朝而可言黨乎。即黨亦是四皓之擁護寧為江充之開釁乎。自後乃以不必有之事。巧蔽風癩。令批鱗之直。竄跡蠻烟。語言之

三朝要典卷之五
一
微併危虎視。至今陸夢龍。陸大受。何士晉。馬德澧。王之寀等。天下知其功。廷臣知其功。即

皇上亦不深其罪。而韓浚等。鍛鍊以為罪。或掛神武之冠。或墮九原之淚。是功罪之反也。史臣曰。四皓之擁護太子。漢高帝原。有是心。而諸臣爭之。不能得也。

皇祖而立

先帝有年。

國本已久定矣。乃借風癩匹夫。為羽翼功乎。

上掩

聖明之美。下開嫌隙之端。以此程功罪。信乎之。寀等之罪。未易末減也。

閏二月甲戌。起陞光祿寺寺丞劉光復。奏曰。臣里居。見科臣郝土膏。臺臣張慎言。交章論臣。不勝駭異。在科臣以不必詫之為

奇貨居之為元功。責臣出脫逆黨。不知當時羣言競進。

先帝憂危。此二語為調和

兩宮乎。抑為出脫逆黨乎。有識之士。自能辨之。慎言字字鑿空。撰出醉夢所不道。臣固非稱功頌德。亦何嘗自任為批鱗逆耳。以博名高乎。此

聖祖所洞鑒。亦滿朝臣工所共知也。

史臣曰。光復奇貨元功之說。詎非一時藥石哉。而中之者。乃罪以出脫逆黨。何也。夫意所欲入。不難舉。莫須有之事。橫以加入。幾于鍛鍊文致矣。抑何以服人之口乎。

戊寅。御史魏光緒疏曰。

先皇帝以

長君當立。何嫌何疑。而無端燕啄皇孫。瓜抱

空蔓姦人構煽。每思為所欲為。海內正人君子。一有指斥。輒以東林淮上為穿。驅除既盡。釀禍遂烈。並封妖書之事。恨不從心。而張差梃擊之謀作矣。幸

九廟有靈。旋就撲滅。據其招詞。恫心駭目。此時稍有人心。請劔殺賊。宜何如激烈。乃當事者。首捏風癩。以為後來脫卸張本。司官承望風指曲。意偏護。千遮百蓋。惟求與風癩

二字相肖。王之案據。審原招明白入告。而諸姦恨不附已。置之察典。既又黃緣

中旨削奪之。李倬曾奉堂批駁正參語。于其轉官之日。聲言處分。勒令致仕。陸大受張庭上疏告變。其後庭憂死。而大受以大計調處。此之案諸臣所繇得罪羣姦始末也。今聖明在御。

恩及林藪。而三臣去國孤踪。未蒙昭雪。此忠臣

義士所以感忿不平也。乞

勅所司。從公查勘。倘之案等果為法受惡處。非

其罪。當破格優異。立

賜擢用。以為忘身殉國者勸。

史臣曰。諸臣之倡為謀逆也。政陰覲
今日富貴也。何忘身殉國之有。光緒
之疏。于諸姦之謀得矣。獨不思連類
而進。

國家之禍。可勝言乎

辛巳。給事中郝士膏奏曰。張差持梃

東朝。主使者自龐保。劉成。馬三道外。戚臣鄭

國泰。出揭自明。亦已情形敗露矣。當時王

之案之審語。何士晉之彈疏。皆鑿鑿可據。

光復乃言母詫奇貨。母居元功。力阻人之

誅賊。此果為調和

兩官哉。且光復謂彌隙釋嫌。所以善處骨肉。

夫引繩批根。誅鋤逆黨。非彌釋嫌疑之大者乎。光復何計不出此也。乃曰。

聖諭已明。自當靜聽。此亦劉廷元風癩之說也。夫使張差而果風癩。何以不視督憲。而聽聖諭言風癩。又言姦徒既癩矣。又何姦乎。其說萬萬不通者也。

辛卯。御史焦源溥疏曰。張差一案。已故者。將被恤錄之。

恩。削籍者。蒙有召用之。

旨。若其中有不隱禍。密定刑書。如傅梅等。

臨其腔。赤膽難具。白人。尤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皇土也。夫帝壬寅。御史魏光緒。復疏曰。王之案一事。關

係

國本。公論久鬱。今若再為沉匿。其真豈此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于心者。臣冀蚤結此局。為

先帝褒直臣。為

皇上廣孝思。為

朝廷持公道也。且

慈寧

召對之時。

皇上不嘗侍側耶。當時逆天之變業經

聖目。豈今日而遂忘

先帝耶。

皇上不忘

先帝。豈遽忘之宋等耶

史臣曰。之宋心事。負販所知。光緒乃

謂事關

國本。公論共鬱。抑誰欺乎。至謂

皇上不忘

先帝。併宜不忘之。宋語更不倫。彼真以之。宋果
有擁護功。如丙吉其人耶。抑特借以
為催官地也。罔已罔人。亦敢于樹異
論而不顧者矣。善乎科臣孫國禎之
疏曰。之宋卑污末品。作令已然。無端
借譽于

東朝。臺臣董羽宸之疏曰。之宋嘖嘖垢行。有
玷清曹。可謂洞其底裏矣。

九月己未。給事中侯震暘疏曰。張差一案。
與其風癩。毋寧不軌。綱常所繫。掩覆何庸。
但當日

宮闈震動。

聖意昭明。處分自應婉轉。亦不再計者也。

史臣曰。是非之際。間不容髮。乃云與
其風癩。毋寧不軌。此何事也。可遷就
其說乎。謬矣。

壬戌二月丙戌王之案疏言。

先帝之讎未復者三。其一為李可灼悞用藥。引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其一為張書紳四人深入奴穴。致銀三千兩。一背包。帶書嫚罵。則盧受為之。

鄭貴妃主之。方從哲聽之。其一為乙卯之變。當張差執棍闖入時。突犯

宮庭禍生莫測。乃劉廷元遮蓋姦謀。以風癩

具奏矣。胡士相等改註口語。以賣柴成招矣。五月十三日。借名拜禮。關王神。通請堂官張問達。力疾視事。五鼓批行。欲決張差以滅口。而不知臣疏在袖。即于是日入告君父。出揭各衙門也。後十三司復審張差。招同謀做事。裏外有伏兵等語。李守才招商量打夥朝來。馬三道招商量同來。詳具張差出首手本。并抹殺逆情。一十八條內。當時

有內應。有外援。一夫作難。

九廟震驚。何物兇黠。敢於作亂。至此緣勳戚鄭國泰私結劉廷元及劉光復姚宗文等。金帛珠寶各滿其欲。言官塞口。莫敢誰何。遂無復忌憚。而睥睨神器。總之用藥即通夷之術。通夷即槌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掇。無非深怨積讎於

先帝。而荼毒至今未歇。長安公論有曰。風癩二

字。欲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竒貨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光復也。擊不中而假之夷。夷勢緩而促之藥。是昇之藥。慘於差之槌。受之書。烈於哲之書也。疏末列抹殺逆情一十八款。大約皆捏造不根語。所稱同惡相濟。遺漏口辭者。胡士相。勞永嘉。岳駿聲。曾道唯。所稱士相呈稿。而堅不畫押者。陸夢龍。所稱直任

改招者則李俸也。疏入。

上曰。奏內事情。已經

皇祖處分。不必追論。時之案。新起刑部浙江司主事也。先是之案。褫奪在籍。為張慎言。毛士龍。方震孺。魏光緒。徐揚先。郝士膏。張鵬雲。馬逢臯。歐陽調律。王允成。李希孔。朱光祚。楊紹震。高攀龍。阮大鍼等。前後疏薦。遂起原官。未幾。陞尚寶司少卿。逾年。陞太僕

少卿。尋轉正卿。再逾年。而刑部侍郎矣。識者醜其負乘。為一時公論之鬱焉。

史臣曰。梃擊之事。之案。昧心構釁。罪

已昭昭在人耳目矣。乃微倖燃灰。復

肆狂吠。將進藥通夷。捏成一案。毋論

投鴆勾通。萬無此事。且三案。風馬牛

不相及也。之案。乃敢張彌天之網。斷

鍊周內。欲興一時大獄。開後世疑端。

幾於抹殺

兩朝慈孝。

在天之靈謂何。且之案所痛恨者。非劉廷元。劉光復。姚宗文乎。臣按是年五月四日。宗文已奉

節出都。安得罪之。若廷元。光復。自擊風癩情狀。安得舍其真情。不以入

告。至今綱常。所以未至墮裂。人心所以未至晦

昧者。猶賴有風癩二字。為此案實錄。百官之案。雖為諸臣謬薦。驟列卿貳。然亦怨其何顏面。立於人世哉。

戊子。吏部尚書張問達。以王之案。疏詞及之。乃上疏曰。刑部主事王之案。所陳先帝之讎。未復者三。其一。段乃逆犯張差等。招案所開。先後會審。與首詞。并各條款。皆係當時衆官。審問情節。臣以事體重大。先委

四官于獄中共審。有口詞。且各書官銜畫押。審完。然後據其各犯供吐情詞。敘招具題。臣與十三司。并本科等官所共參定也。臣猶恐原招。碎裂遺落。將招案口詞。用印鈐蓋縫間。總封貯一箱。付山東司收執。猶恐其久而殘毀埋沒。仍刊板印刷。散之各司官。與各衙門存照。即之案。亦自領十冊帶去。為後之券也。自乙卯以至今壬戌八

年矣。之案尚以法紀未伸。上疏欲究其事。參臣具招。語轉意圓。先允風癩。後寬姦宄。臣知罪矣。處分在。上公論在廷。臣宜席藁以待矣。但事關國憲。若不再行法司勘問。招之公私何以明罪之輕重。何以定。伏望

皇上。勅下刑部。將王之案。疏開出首手本。并抹殺謀

逆情節。二十八條。與臣用印原封卷案。及
原刊招冊。查閱對審。嚴究各正其罪。則
國法幸甚。

上曰。此事久經會審明白。朕已知之。
原任御史劉廷元。疏曰。方張差闖入
宮禁。次日内巡把總趙國忠申文。有語言顛
倒。似相風狂等語。臣立時刑審再三。在差
彌見其糊渾。微臣愈疑其兇狡。且震驚

宮寢。無問風癩不風癩。法所不赦。立時具稿。
有云。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黠猾。
又曰。情形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一面
控題。

神祖。一面叅送法司矣。夫敘入風魔之申文。乃
公移之體。而重究張差。以姦徒。實自臣始。
踰日。疏未奉

旨。臣復以

國事當權所重。姦謀須折其萌。軫念

大本立賜

神斷以戢兇邪以安

宗社催

請矣。巡視循職効忠所得為者止此。一隸法司。

反覆窮訊擬議成招皆非臣所與也。臣以

姦徒

請殛未嘗以風癩從寬。即司寇以姦徒正法亦

未嘗以風癩逸網。乃拈出風癩兩字。則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當時章滿公車。每每稱述臣疏。何嘗

以二字疑臣。之案提牢出疏。亦稱臣疏深

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何嘗以二字加臣。至臣于勛戚

鄭國泰。但有半面。便當寸斬。臣于承行問

官胡士相。勞永嘉等。但有攢謀。便當顯戮。長安百口。安得人人障之耶。當日臣疏。憤憤于鼠器路馬。蓋為鄭國泰發也。之案疏中。祇歸獄于老公。分過于紅封三十六頭。無片語隻字及國泰也。則金帛珠寶。應飽誰氏之欲耶。總之張差一案。議肆赦。則為亂臣賊子。

請誅殛。則為忠臣義士。得其情實而上告。

天子以討亂賊。則為忠臣義士。借其名號。而激變蕭牆。以倖富貴。則為亂臣賊子。使堂構晏如。而一時無翼戴之名。則為忠臣義士。使

宮府危疑。而奕世滋揣摩之竇。則為亂臣賊子。之案以一夫躑躅。既為護身符。又為推轂券。好官自我為之。于謀不翅遂矣。走險而無變計。何為也。之案曰。王士昌疏忠而

心佞。臣則曰。之寀疏佞而心不忠。以不可磨滅之

聖諭。公然簸弄于舌鋒。以不可增損之奏章。公然顛倒于筆端。說謊欺

君。即暫道

明法。

二祖

列聖冥冥鑒極之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建元亂賊。忠義數語。剖折蓋燎如矣。夫人處君臣父子之際。道貴調和。彼無故而發大難。乃嘵嘵忠義自負。是誠何心哉。

已丑。王之寀請補給

誥命。追言京察。疏曰。京察屆期。劉建元。姚宗文。臨行授計。死友河南道御史韓浚。條陳加款。以臣為托於保傅之謀。妄希不世之奇。

功也。迎合。

上意攢造虛單。韓浚拾臣。吏科給事中徐紹吉拾臣。郎中趙士諤復拾臣。三人成虎。十夫撓樞。誣臣多賊。欲殺臣也。今韓浚士諤被彈鼠竄。而紹吉擁旄三晉。圖轉司刑。猶欲顛翻鐵案。抹殺

先帝實錄一大事乎。疏入。上令補給之。

三月辛丑。巡撫山西僉都御史臣紹吉奏曰。臣待罪晉撫。接邸報見刑部浙江司主事王之寀。有疏指臣為吏科時。管理京察。曾糾拾之。當萬曆四十三年。有張差之釁。

官惟時臣

冊封

晉府。比入都。見

朝中議論。尚持兩端之寀。亦曾面臣。刺刺談

前事不休。臣慰止之曰。此獄情我不盡知。

第觀

聖明獨斷。張差伏誅。劉成。龐保杖斃。今

宮闈肅穆。為臣子者。何用長言乎。之案亦解。

願謝教而去。次年丁巳京察。臣以吏科與

其事。發單諮訪。見之案事蹟纍纍。贓私狼

藉。臣因往問刑部尚書李銑。答云。此人極

是貪橫。又往問吏部尚書鄭繼之。答云。此

人官本不職當處。但邇來挾持題目甚大。

於此處之。適以成之。臣亦服其老成不意

臺臣韓浚條陳疏出。而之案遂欲具疏參

浚。袖疏草數通。以示禮科給事中張孔教。

忽然罵詈。明肆把持。一時臺省公論沸騰。

人人切齒。竟會疏糾拾。此當日之案察處

情形也。然拾疏中。止就訪單。僅擬薄處。疏

上。

皇祖震怒。削籍為民。追奪

勅命。此中機括。豈臣下意想所及乎。疏入。

上以前事自明。不必置辯。以命緝言。安心供職。御史楊新期上言。張差一案。聞當日刑部郎中李俸。力贊招案。續陞鳳翔知府。竟不敢赴任。戶部郎中張庭義。激建言。旋稱病引退。竟憂鬱以終。不能與王之案。骯髒任性。逍遙延年也。可悲矣。今王之案。因人昭

雪。而復其舊物。不平自鳴。而晉以京卿李俸。張庭。無人齒及。亦世界一缺陷矣。疏入。上着議李俸卹典

史臣曰。爵賞褒卹。朝廷之大典。李俸何功而膺此。豈以力贊張差招案為勞勩耶。竊王章以哀死黨。正欲借卹典以固生交耳。請之何為。易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是之謂矣。

三朝要典卷之五

三朝要典卷之六

梃擊

四月己卯。禮臣孫慎行。以紅丸一事。罪舊
輔臣方從哲。

上下其疏。

命諸臣集議。時議者多追言梃擊一案。如刑部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副都御史馮從吾。
太常寺卿陳于庭。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

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
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晷滿朝薦。熊明
遇。黃龍光。光祿寺少卿高攀龍。鄭三俊。順
天府府尹沈光祚。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
陳爾翼。郭興治。方有度。薛文周。章允儒。張
鵬雲。薛大中。朱童蒙。李遇知。賴良佐。沈應
時。朱大典。林宗載。魏照乘。霍守典。周希念。
沈惟炳。御史劉芳。劉徽。李玄。吳其貴。周崇

文。馬逢臯。馬鳴世。吳牲。喻思恂。樊尚燝。陸
獻明。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沈猶龍。錢士
貴。其立論有重輕。大概則皆以風癩為非
是。紀東明議曰。大業一開。不特勳臣
神宗雖無光武立貴之心。

鄭貴妃却有驪姬蠋諸之意。忠臣義士相繼
慷慨伏蒲。而鼎軸邪入。繳還

冊立。

三王並封借

國本攸關。以興大獄。皆媚

貴妃。以固寵。揣摩於集枯集菀之間。而絕無

翼戴

國本之片念者也。大釁一開。邪謀繼起。張差

闖

宮。白虹貫日。危乎危乎。五步之內。荆聶睥睨。

而

東朝幾於喋血矣。從吾議曰。張差一事。當日

司寇執法甚堅。

皇祖處分甚當。無容再議。第王之案。發張差之

姦。有功

國本不小。而徐紹吉韓浚竟以拾遺處之。此
其心何心乎。說者謂拾遺之案之人。即附
和張差之人。雖不敢信。但二人不幸有其
迹矣。有其迹。而曰無其心。其孰諒之。况陸

大受。馬德澧。李倬。傅梅等。又相繼處之乎。
長君逢君。又其後者耳。不處二臣。不足以
結張差之局也。善哉。左都御史鄒元標之
言曰。誰秉
國成而使

先帝震驚。張差闖
宮。豺狼當路。嗚呼。從哲又何說之辭哉。于廷
東議曰。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

今豈宜以誤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
近高等議曰。張差橫槌入

宮。誠古今莫大之變。賴

天地

宗祊之靈。

元良無警。賴

皇祖風霆之斷。立梟兇惡。

宮闈之和氣如初。衆口之沸騰頓息。偉哉

聖謨。迥隻千古。第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輔臣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往也。攀龍議曰。張差之梃。美
宗姝之獻。大黃之藥。相逼而來。同一線索。乃
天此從哲處之恬然。且力為調護。力為隱諱。力
為考察。討賊之人。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父乎。三俊議曰。張差肆逆。即如
皇祖處分。未為不善。而王之宋議論自正。何為

假

中旨處之。至於削奪。從哲不可諉為不知也。光
祚議曰。

青宮之梃。張差以風癩庇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舊輔即百喙何以自解也。

繼思等議曰。粵自龍燄煽處。思以其屬毛

離裏之親。闇奸

大統。肺腑綸扉。辛亥其著者也。賴

神祖剛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慈慶之梃。幾危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齧。道路以目。雖其間相劇相刃。厥變千端。而風癩張差。如出一口。亂臣賊子接踵矣。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先帝。乃逢迎者。或密揭繳還。

冊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捏造妖書。謀危

國本。嗣是而謀之者。愈毒。嘗之者。愈巧。或以梃攻。或以色攻。或以泄藥紅丸攻。而三十年多危多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問數年間誰秉

國成。則輔臣方從哲也。誰司巡視。則臺臣劉廷元也。問何以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字。而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也。允儒議曰。

青宮之梃。

宸極之藥。何湊合也。發姦者考察。進藥者賜歸。何逆施也。舊輔不知之乎。無以自解也。其

知之乎。所不忍言也。鵬雲議曰。張差之兇逆顯著。而僅票法司提問。則庇姦之罪。當與劉廷元等同科也。大中等議曰。

青宮起博浪之椎。聞者寒心。乃槩置不問。此事傳之

國史。謂從哲何如人乎。童蒙等議曰。梃而走險。五步之內。幾不可測。乃巧作風癩。且考察發姦之臣也。守典議曰。張差之姦。方發。

而發姦者。旋加以褫斥之罪。遼陽之地。屢失。而失地者。不擬一逮繫之。

旨。雖曰別有姦惡把持。權璫與援。而從哲柰何。及此。希令議曰。張差一事。何嘗窮究到底。然惟張差一決。則羣疑自息。萬世自明。省大獄。定人心。此

皇祖權變之妙也。惟柄議曰。梃擊不遂。再變而有崔文昇之藥。李可灼之丸。即云無弊。亦

多可疑。芳議曰。張差操梃

禁門。幾釀不測。及提牢發姦。為人臣子。宜何如。感憤。倘此時直窮到底。庶幾懲前毖後。孰是倡為風癩之說。以左袒逆謀者。非劉廷元。姚宗文乎。孰是目為奇貨元功。中以考功之法。以抹殺忠義者。非劉光復。韓浚。徐紹吉等乎。羣謀密布。天日幾晦矣。徽玄議曰。張差持梃入

宮。五步之內。幾以頸血濺

先帝。此乾坤何等時也。從哲不能沐浴請討。乃從一二姦臣。竟以風癩抹殺。萬世而下。苟有知者。無不齒碎。故不根究張差之主使。是庇姦也。其貴議曰。張差持梃闖

宮。當日繫差於獄。論死。龐保。劉成。亦在內。重處。獨未根究主使之入。

皇考在天之靈。豈能忘情於鄭戚。得無厚尤當示。日在事諸臣乎。宗文議曰。

先帝不中於闌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其過接也微。而照應也確矣。逢臯等議曰。三番行逆之姦黨。敢於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必不可處以偏輕者。牲等議曰。既不能預消闖

宮之危梃。又不能慎用

彌留之狂藥。從哲清夜捫心。亦當愧死。獻明議

曰。

先帝龍潛。騫有張差之駭。從哲曾無一言侃侃。以寢僥倖之圖。此而可模稜。孰非可模稜者。復宣等議曰。

青宮之危。挺仗。

列祖神靈。

皇祖睿聖。陰隲保全其間。而不至乎敗露。固宗社之福也。今第可付之不言。無須辯白到底。

恐嘵嘵不已。將防川而益潰矣。猶龍士貴。議曰。張差一案。論正法。只宜執奏不阿。直窮到底。論

國體。亦宜諫官封駁。政府調停。然使當時人盡封駁。人盡執奏。勢將一發莫收。

皇祖仁明妙用。反為旁詞暗傷。威且不測。雷霆一震。即他日鐵口剛腸。先成齋粉。而於皇考家事。竟何纖毫裨耶。迄今安常履順。無復

拘忌。而一綫清議。猶能追惜執法諸臣。孤行其是者。未必非調停之力也。

史臣曰。慎行紅丸之疏。直加入以弒逆之罪。識者已罪其傾險矣。而一時會議諸臣。一倡衆和。復牽連挺擊。湊成此案。間有因邪說流傳。惑於風聞之久者。有原無的見。難為違衆之論者。亦有游移兩端。而滋不了之疑者。

雖意有不同。總之因紅丸而追言挺擊。其支蔓異說一也。乃從吾則又論

挺擊而深究管察諸臣。專為之案地。

其長君逢君。尤臣子所不敢道。悖謬甚矣。至若魏大中等。倒身姦黨。借此為陷人之筭。進用之媒。而於

君父大倫。弁髦不顧。天理人心。不幾漸滅盡哉。五月壬子。御史馬逢臯疏曰。

先帝在青宮時。頗于危殆。賴
神祖主持。可幸無事。無何。而張差持梃入矣。六
尺之孤。五步之內。真荆聶得志之時。廷元
巡視

皇城。既不慎。苾于初。又不窮治于後。明明主
使有人。而若不聞也。次日始得把總一申
文。又次日始向公署一審。此何等特。何等
事。而延緩若是。廷元審語曰。話不情實。詞

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癩。稽其貌。的是黠
猾。此何等時。何等事。而閻汶若是。臣有以
窺其微矣。嘗見舞文吏。巧脫大獄。只在一
字。則綴人者。終無死法。廷元貌之一字。將
無同耶。以貌取人。猶為失之。以貌殺人。法
寧有此。其言貌是黠猾。明明開一生路。為
首者。將及于寬政。為從者。誰中以深文。此
事遂成不結之局。幸王之案。冒死陳言。明

其不癩不風。有心有膽。一言感悟。而萬世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定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諸臣之罪。廷元也。以風癩二字。而逢臯則又拈出貌字。加廷元以巧脫之罪。夫言貌的是黠猾。正謂當詳鞫而重擬耳。有心出脫者。固如是乎。持論若此。不惟深文。其謬盭已甚矣。

壬戌。給事中張鵬雲疏曰。張差持梃闖

宮。正

東朝危急。

聖祖震動之時。舉朝皆有

宗社之憂。即鄭國泰亦有家門之慮。此何時何事。廷元職司巡視。親鞫其事。以臣子而首定亂賊之獄。當何如忠憤激發。乃平平點綴。插入風癩。輕輕轉語。贅以黠猾。眼目顯

三朝要典卷之六
十三
然。伏案頗巧。然則廷元為鄭國秦護法。為
龐保。劉成。卸身也。其設心良苦。而其造謀
殆不可掩矣。及提牢詰究。而風癩之計破。
文華鞫問。而欽犯之案結。廷元網羅密布。牙
爪滋張。凡為

國本倡正論者。或斥或徙。或察或調。以為張
差報讎。以為風癩結局。不惟一時之人才。
消磨殆盡。而數載之公論。顛倒無餘。總皆

廷元之為也。聞當日

慈寧宮

召對之時。

皇祖面諭羣臣。御史劉廷元。奏原是風癩。外邊
如何有許多說話。即此觀之。風癩二字。喫
緊手。不喫緊手。廷元之入風癩二字。為保
姦乎。抑為發姦乎。若非

九廟有靈。

皇祖獨斷。風癩二字。到底糊塗。持挺姦謀。一筆抹盡。即

先帝一月之太平天子。事尚有不可保者。不知廷元此時。將與胡士相等同功乎。抑將與王之宋等同罪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鵬雲之疏。力攻廷元。蓋亦為之宋地也。之宋。駟儉無賴。其熱中富貴。變亂是非。原無足怪。鵬雲乃從而

黨比之。何歟。以數年來久結之局。而復開無端之疑。借影附聲。當亦無以自解也。

癸亥。御史江日彩疏曰。張差肆不軌之謀。逞闖

宮之一擊。罪誠逆天。當時處法。只合如此何者。

先帝固無恙。尚可以保全骨肉委曲也。若必直

窮到底。則必族外戚。去愛妃。危親藩。此等
光景。能得之。

神祖否。

神祖不傷心否。

先帝能安否。從古有可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
行之法。直以待之史冊者。此類是也。然處
法雖只合如此。若無何士晉。陸大受等。直
攻譎秘。危言正論。侃侃不諱。何以折姦逆

之萌。而寒賊臣之膽。故以風癩處者。所以
全家庭骨肉之恩。而定中外一時之危。有
何士晉。陸大受等。諸臣偉議。所以折姦謀
於既露。而維萬古綱常之大。有此處法。不
可無此議論。有此議論。無妨有此處法。兩
存之。乃全。偏執之。亦非也。

史臣曰。據疏言。張差當時處法。止合
如此。自是正論。至謂何士晉。陸大受

等。能危言討賊。維萬古之綱常。何其
自相戾也。夫綱常莫大於

父子

君臣。士晉大受。以傾險小人。上誣
聖德。下傷善類。必若其說。將使
皇祖不得成其為慈。

先帝不得成其為孝。秉正諸臣。不得成其為忠。
斯其為綱常之蝨賊不少矣。既不訟

言誅之。復兩存其說。抑獨何歎

劉廷元揭曰。張差一事。使其非風癩。而謀
未遂也。則田叔之燒獄詞。未聞以為罪。使
其是風癩。而煽之禍也。則江充之治巫蠱。
未聞以為功。人臣謀國之忠不忠。政辨于
此。職以一觸

宮禁。便關

國本。叅送之後。不敢以越俎卸擔。不敢以忌

器縮手。至再至三。必殛姦徒而後已。翼戴之名。翼戴之實。都不着想。止知飭

國法。以安

國本耳。與王之案。起念異而立論同。頃之案。昧心改口。而馬逢臯。張鵬雲。相繼呶呶。且惴惴翻案。是恐矣。翻案一說。僉壬禍天下。國家之狂藥也。即密藏于心。猶犯不忠之戒。可明目張膽。以溷瀆

君父哉。當年

皇祖御

慈寧宮。諭羣臣曰。

東宮極孝。我愛惜他。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時

光宗諭羣臣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今冢臣洎諸臣所稔聞。何嘗有片語

隻字及職。夫職庇姦。而

先帝竟不覺也。于天聰天明何如。職庇姦。而神宗姑容之也。于保護

東宮何如。為此言者。果忠于

二帝乎。不忠于

二帝乎。初四薄暮。有闖

宮事。初五日辰。接內巡報揭。已而研審。午而草疏。申而叩

閣。是為延緩否。呂刑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貌亦聽獄所不廢也。况疏云。的是黠猾。是為開生路否。老公姓氏可詰。大宅住址可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是為鄭國泰護法。龐保劉成。卸身否。疏上而

旨未下。懇請

皇祖。立彰神斷。以折姦謀。是先為逢否。罪無過于大辟。請重究姦徒。請

天誅立殛。詞嚴義正。有死法。無展竇也。是謂輕
輕轉語。故為縱否。要之之案。此舉托名則
是。覈實猶非。馬旅二疏。以護局面。則是以
課忠義則非也。

吏部尚書張問達等。覆言御史劉廷元。當
先帝青宮危疑。豈不熟聞之。突有張差持梃。闖
入

宮門。此何等大變。廷元職司巡視。宜何如憤

激。迺徐徐云。迹若風魔。貌的黠猾。以

君父驚天之戚。而斷以不關休戚之詞。幸仗

皇祖神明。立斬以結此案。設真信為風魔。俾元
兇漏網。不知廷元今日。何辭以謝天下乎。
提牢主事王之寀。明其不癩不風。有心有
膽。此語可以動

皇祖之慈念。可以堅
先帝之孝思。可以遏

宮禁之邪萌。可以明臣子之忠愛。功在

國本。義在人心。廷元不聞一語。以贊其長。反

若挾私。以持其短。嘒嘒于忠義。亂賊之混。

將指衛

前星者。為亂賊乎。阿

後宮者。為忠義乎。抗正直者。為亂賊乎。工邪

媚者。為忠義乎。臺臣馬逢臯。科臣張鵬雲。

含憤不平。連章瀆奏。皆為

宗社靈長慮至深遠矣。疏入。乃降廷元三級調

外

史臣曰。張差之事。追論紛紜者。猶曰

惑於眾喙耳。當時主是獄者誰乎。則

問達也。使之寒果是。廷元果非。則當

成招回奏時。何不力排風顛之說。上

告

皇祖以討亂賊。迨至今日。乃慮元兇之漏網也。

今為當。則昔為縱。誰實司之。昧心改口。真不可解者矣。

劉廷元與張問達書曰。張差一案。時執事以少司寇縮篆奉

旨承

諭者。執事也。再三庭鞫者。執事也。首敘不肖巡城。疏語于招中者。執事也。至今日而王主政。昧心改口。海內方謂昔之司寇。即今之

太宰。見之確而持之定。何庸置喙。乃覆疏語語非當日真景。字字非執事本心。不肖安得無說而處于此。以小疏請詳鞫。重擬請殛。兇邪以折姦謀。而猶曰不關休戚也。必借

朝廷骨肉。巧營富貴。乃關心與。以小疏之老公。姓氏可問。大宅住址可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而猶曰不窮主使也。必妄攀納賄。

橫就已私。乃為直窮與。以即日到。即日審。即日奏。而猶曰徐徐也。必先捏情形。豫設羅網。隨便傳會。為不後時與。且王主政原疏固在也。稱以深憂遠慮。為國家根本計。未嘗異同也。而云禍胎。其謂之何。

召諭錄固在也。似此風癩之人。乃欲離我父子。聖諭薄海所聞。而云俾元兇漏網。其謂之何。

可駭者

兩朝慈孝千古為憲。誠如覆疏。是優容一姦邪之巡視也。慈已盡失。孝且未光。于事

君之大義何居。司寇紀法之宗。誠如覆疏。是隱忍一妬心之御史。今始伏其辜也。今既為當。昔自為縱。於持平之職。掌何居。呵呵。使

當日

福藩未之國。鄭氏猶竊柄。則阿

後宮者是誰衛

前星者是誰。苟患失之。安所不至。有識者已

窺其隱矣。且

慈孝相傳。未聞喋血奇禍。

神聖遞承。非比鼎革大變。執塗土之人。誰不昭昭。

緣何裝出幾許風波。弄盡幾許戈矛。令

主德國體。至今日大傷也。

三朝要典卷之六

